

2020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四部分 附件.....	41
附件 1 2020 年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1
附件 2 高龄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49
农村低保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54
惠民殡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6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2020 年.....	63
城市低保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67
第五部分 附表.....	7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4. 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

建设发展规划。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全市村（居）以上市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10. 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主动担当作为，以高度政治自觉第一时间扛起民政责任，研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预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高效运转，科学指挥，一手抓好干部家属摸排防控，一手抓好民政服务机构排查防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是主动融入全市防控工作体系，成立城市社区防控工作专班，印发《广汉市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广汉市城市生活小区封闭式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指导雒城街道、新丰街道、金雁街道开展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精准指导、织密织牢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网，积极落实上级各项疫情防控指导要求，印发《切实做好全市民政管理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从1月24日起对全市养老机构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切实做好以“外防输入、内防感染”为核心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积极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老人、工作人员返院，5月底，完成全市所有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及2月29日后返院未进行核酸检测的服务对象共计401人次的核酸检测工作。指导各镇、街道通过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等方式，对辖区内分散特困人员、留守老人、行动不便的老人以及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后未能回院的老人等困难群体进行全面走访慰问980余人次，及时为他们送去米、面、油、药品等物资，价值共计4.2余万元，并对他们进行适时的心理疏导。

三是多措施缓解养老机构运营压力，向全市23个养老机构和雒城镇社区康养照护中心发放一次性运营补贴10.22万元，拨付疫情期间防控工作经费等14.38万元，从2020年1月1日起，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费由原50元/人/月提高到100元/人/月，向全市养老机构发放口罩16160个、体温枪2个、消毒液553瓶、消毒粉308袋、酒精338升、过氧乙酸32瓶、84消毒液50桶、大米8250公斤、蔬菜9200

公斤等防疫和生活物资，缓解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运行成本激增的压力。

四是做实做细慈善捐赠工作。1月28日，市慈善会第一时间面向社会为疫情防控募集款物，并制定《广汉市慈善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捐赠款物的管理办法》，社会各界积极响应。截至目前，市慈善会共接收捐赠资金475.83万元，接收总价值约575万余元的药品、口罩、酒精、消毒液、体温计等防疫物资。所有款物均按照捐赠人及爱心企业意愿，以及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及时采购、拨付分配。其中，395万元用于实施市疾控中心PCR实验室、负压病房改造和紧急采购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医用口罩、防护服等专用设备及医用物资，为一线防疫保驾护航。

2.筹措争取资源，不断加强项目建设。一是上报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楼装修装饰工程、广汉市龙泉山公墓二期扩建项目、广汉市连山镇公益性公墓3个殡葬项目，总投资29200万元。二是上报德阳市“成德同城”2020-2025年重大项目3个，总投资31275万元。开展了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地方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将广汉市公益性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三是上报续建殡葬项目2个，两个项目新增加总投资1091.73万元；新开工殡葬项目1个，总投资3000万元；加快推进前期殡葬项目2个，总投资186000万元；储备谋划殡葬项目1个、儿童项目1

个、智慧民政信息化平台项目 1 个，总投资 26200 万元。四是积极推进全市殡葬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促进我市殡葬改革，加快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倡导文明低碳环保的殡葬新风尚打下坚实基础。五是积极谋划储备龙泉山公墓扩建项目、农村公益性墓地、广汉市公益性生命纪念园等项目。

3.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全年共办理办理结婚登记 2474 对、离婚登记 1409 对、补办结婚登记 1866 对，补办离婚登记 137 对。在“5.20”“七夕”等特殊日期，我局与心理学会联合开展了“美好婚姻·与爱同行”等婚姻家庭讲座，引导新婚夫妇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姻观，促进家庭和谐。

4.殡葬管理。发布《广汉市 2020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倡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文明祭扫、科学祭扫、多元祭扫，暂停我市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集体性活动；全面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截至目前，对我市辖区死亡居民 3502 人实施绿色惠民殡葬，共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344.78 余万元；圆满完成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并组织最终验收。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及日常巡查中共救助 303 人次，并将受新冠疫情影响而滞留本市的 5 名受助人员安全护送到家。救助站为救助对象购买了 1000 余元消毒用品、食品，用于被救助人员的疫情防护和生活救助，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救助服务两不误。开展了以“大爱四

川、情满救助”为主题的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救助管理工作的法规政策、救助途径和流程等相关知识，为群众发放宣传手册 200 余份。

6.社会工作和志愿者工作。联合共青团广汉市委共同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工作，同时做好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官方宣传展示和有关组织、志愿者自我宣传展示。疫情期间，结合开展社工周宣传活动，通过微新广汉、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充分宣传展示社会工作者抗疫期间的先进事迹、社工参与日常社区治理等，把广汉市社工工作的缩影展现在公众面前。组织广汉市众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广汉市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社工服务中心、小镜子心语网络电台、广汉市摄影家协等单位联合开展了“专业社工守护儿童托起希望”六一儿童节活动。完成我市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者登记注册工作。

7.积极稳妥推进村（居）民小组调整优化改革。今年 8 月以来，广汉市立足于让“党组织更有力、治理更有效、发展高质量”，抢抓机遇，顺势而为，大步改革，村（居）民小组同步优化调整。一是注重统筹。压实各级责任，市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 5 次，分管领导分类研究 7 次，解决改革中的共性问题。二是做优方案。围绕集体资产、小组长人选等重点，充分摸底调研和征求意见，逐镇（街）研究确定方案，方案

将于 10 月底完成公示。调整前村（居）民小组 3086 个，其中村民小组 2464 个，居民小组 622 个。调整后村（居）民小组 1463 个，其中村民小组 973 个，居民小组 490 个。村（居）民小组减少 1623 个，减幅 52.59%。村民小组减少 1491 个，减幅 60.51%。三是做实风控。稳字当头，把风险防控贯穿全过程，培训指导方案公示、村民小组会议和村民小组改制等各项工作，确保合法合规。加强宣传引导、思想疏导，市镇村组全覆盖谈心谈话 3200 余人次，分流安置 1900 余名离任小组长实现一人一策，让在任安心、离任舒心。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民政局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4 个，包括广汉市社会福利院，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广汉市殡仪馆，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纳入广汉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汉市社会福利院
2. 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 广汉市殡仪馆
4.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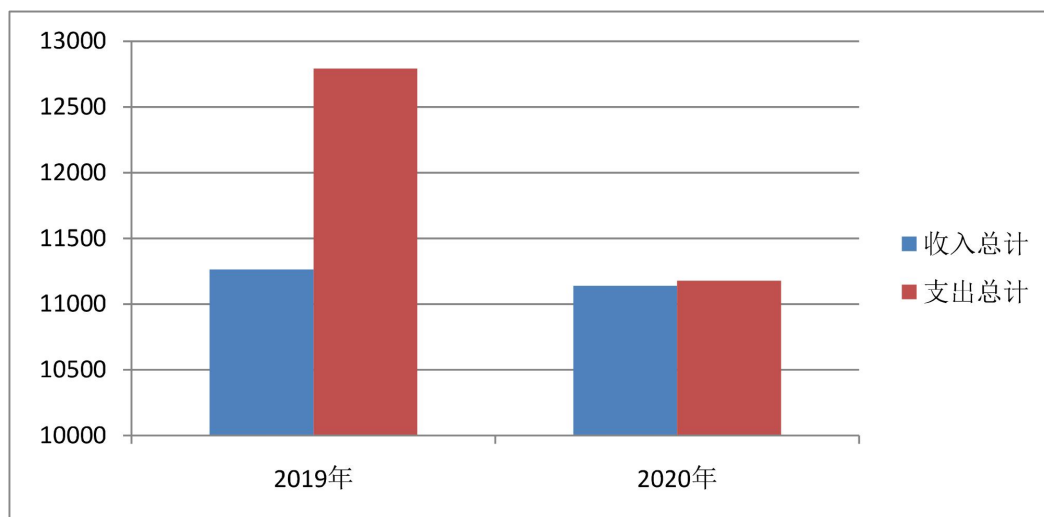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 2020 年收入决算数为 11138.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77.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4.78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1615.8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职能划转，优抚安置资金划出。

当年收入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内容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数	减幅
当年收入	11263.02	11138.23	-124.78	-1.11%
当年支出	12793.54	11177.65	-1615.89	-12.63%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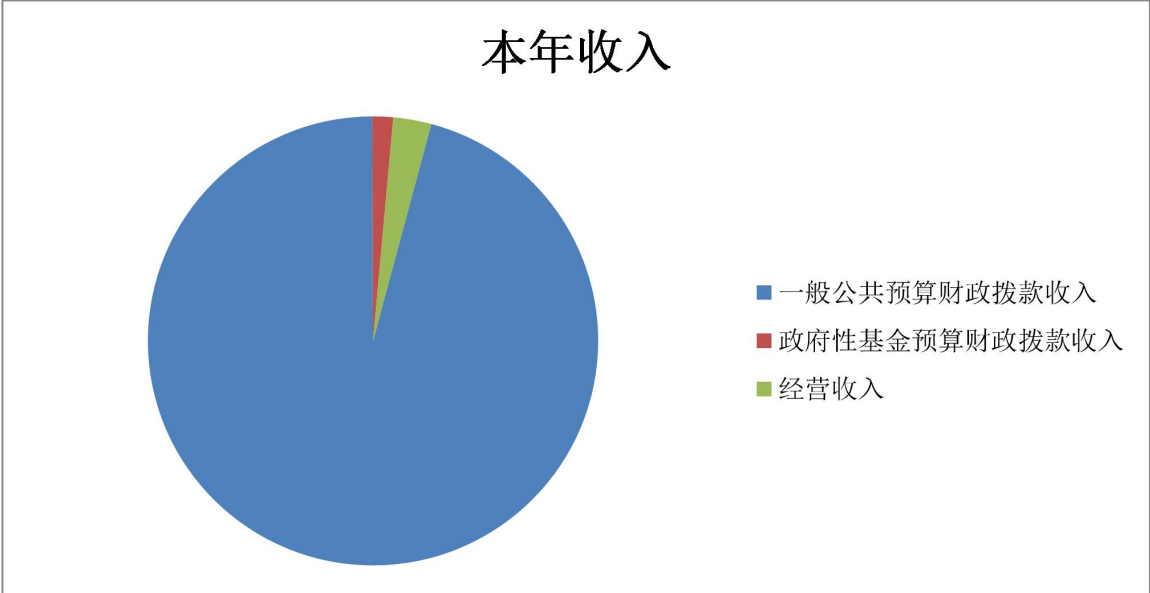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总收入 11138.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7.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78%，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6.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9%，经营收入 303.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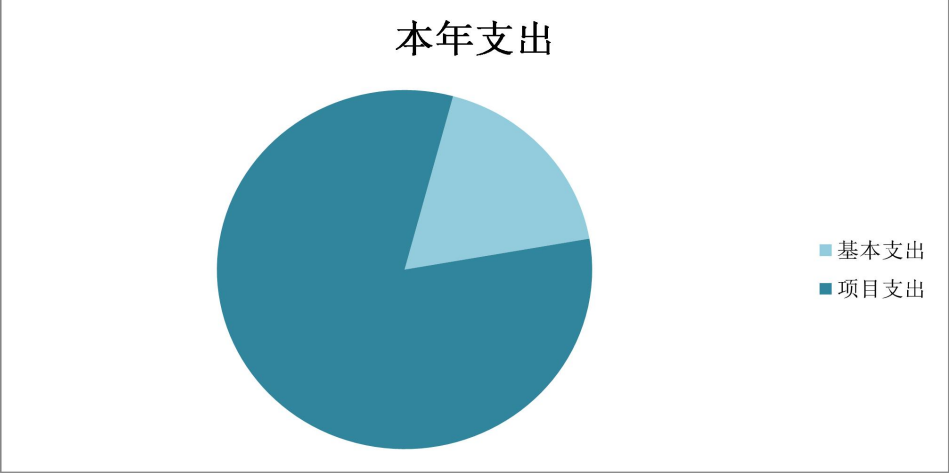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17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9.86 万元，占 17.80%；项目支出 9018.25 万元，占 80.68%；经营支出 169.54 万元，占 1.5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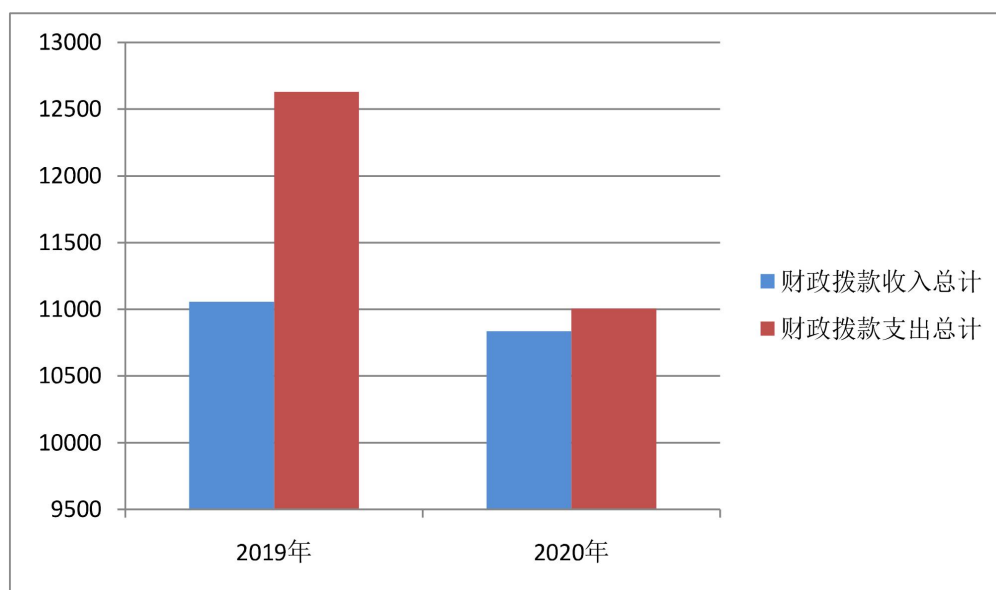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8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49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057.9 万。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04.29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630.62 万元。

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23.54 万元，下降 2%，支出总计减少 1626.33 万元，下降 12.88%。主要变动原因是职能划转，优抚安置资金划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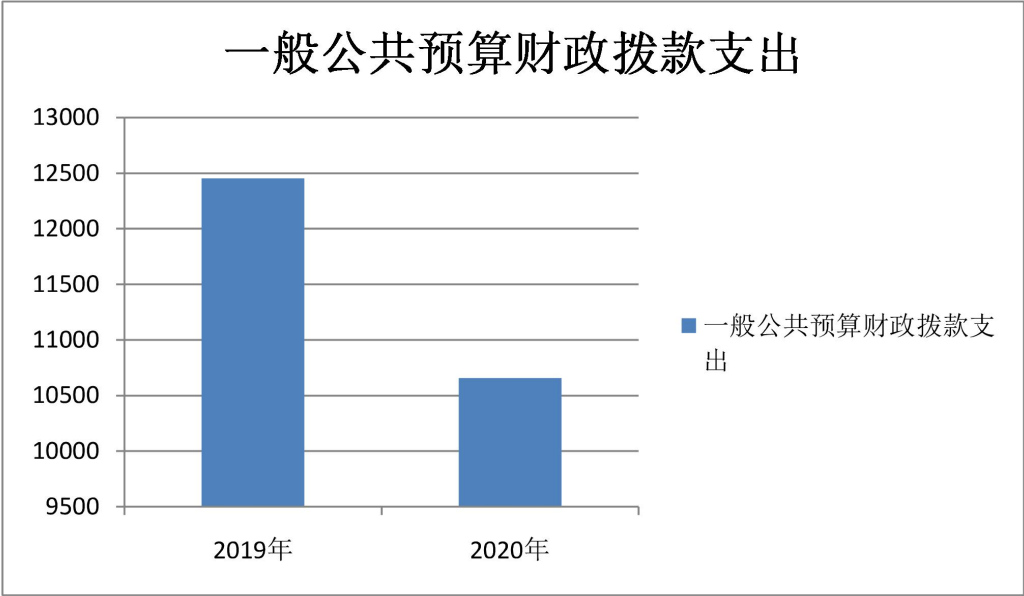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5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4%。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减少 1795.89 万元，下降 14.42%。主要变动原因是职能划转，优抚安置资金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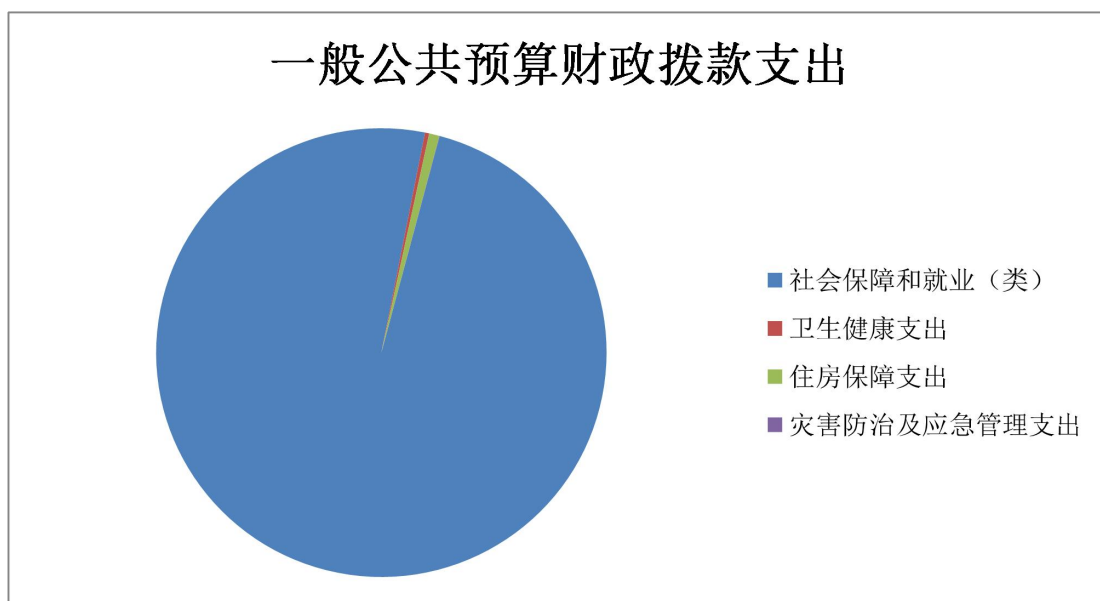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57.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44.51 万元，占 98.94%；卫生健康支出 32.23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79.19 万元，占 0.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万元，占 0.0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657.53 万元，完成预算 96.4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79.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 20 万结转到 2021 年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3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35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1902.69 万元，完成预算 90.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 60 万结转到下年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3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预算 20.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 90.06 万元结转到下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06.92 万元，完成预算 9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 26.58 万结转到下年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3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08 万元，完成预算 7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 53.21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支付。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

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预算 7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 1.87 万元结转到下年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9.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9.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2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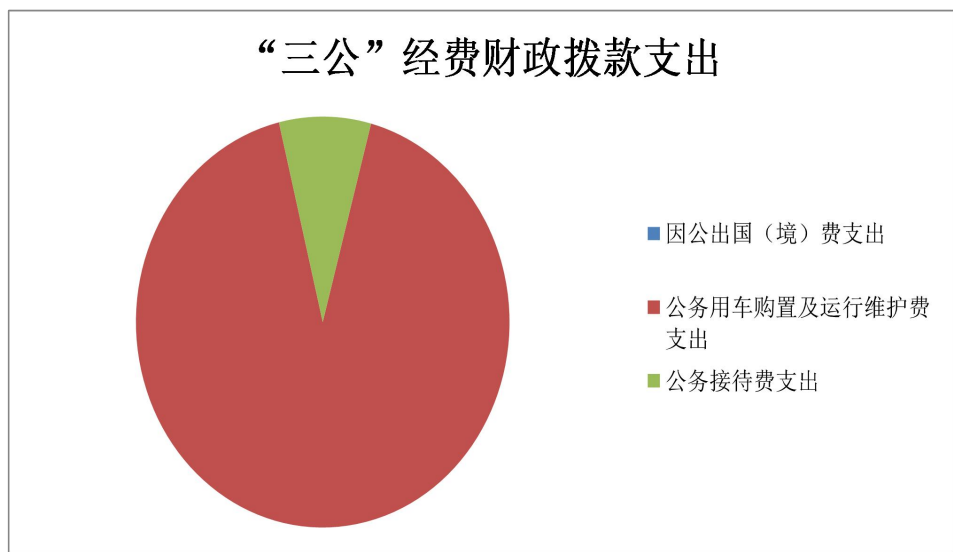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01 万元，完成预算 5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23 万元，占 92.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8 万元，占 7.9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23 万元，完成预算 6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本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2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助、殡葬、社会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2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招待费接待标准、人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2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民政局本级 1.65 万元：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调查接待费 0.611 万元，什邡民政局学习社会救助系统用餐 0.056 万元，德阳民政局调研我市社会组织工作用餐 0.0372 万元，德阳民政局调研我市村级建制调整工作用餐 0.0523 万元，安岳、乐至民政局交流学习接待费 0.09 万元，德阳市养老服务规划专题调研用餐 0.08 万元，城乡基层治理专题调研用餐 0.14 万元，民政厅开展城乡疫情防控调研用餐 0.08 万元，接待广安民政局 0.21 万元，德阳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工作督查调研 0.06 万元，德阳市“清廉村居”建设小组督导用餐 0.1 万元，青白江民政局学习考察 0.13 万元；殡仪馆 0.51 万元：接待业务单位中江殡仪馆 0.309 万元，接待业务单位彭州殡仪馆 0.101 万元，接待业务单位遂宁殡仪馆 0.098 万元。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0.63 万元：(1). 接待什邡市民政局考察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接待 9 人，金额 0.1164 万元；(2). 接待什邡市民政局社会事务中心学习交流公墓管理工作经

验，接待 8 人，金额 0.0857 万元；(3). 接待中江县殡仪馆交流学习工作经验，接待 5 人，金额 0.0420 万元；(4). 接待绵竹市民政局学习殡葬改革有关工作，接待 7 人，金额 0.0900 万元；(5). 接待北川羌族自治县民政局交流学习公墓建设及管理工作，接待 9 人，金额 0.0950 万元；(6). 接待内江市殡仪馆交流学习殡葬改革有关工作，接待 9 人，金额 0.1100 万元；(7). 接待罗江区民政局考察学习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接待 7 人，金额 0.088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46.7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0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8.64 万元，下降 57.6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退役军人局筹备期间的工作经费挂在民政局代为支付，导致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较大。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7.95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4.62 万元。采购货物主要用于龙泉山公墓管理处墓套、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服务主要用于民政局乡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测绘服务、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墓区内各类设施清洁维护及绿化养护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6.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7%，（合同金额大于支出金额是因为殡仪馆 2020 年采购丧葬用品项目属于经营性支出，支付方式根据供应商供货情况按进度支付，所以是跨年度支付，造成合同金额大于支出数）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1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汉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广汉市社会福利院、广汉市龙泉山公墓、广汉市殡仪馆的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高龄补贴、农村低保、惠民殡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市低保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在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助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推进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全力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全力稳妥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等各方面目标任务完成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高龄补贴、农村低保、惠民殡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高龄补贴、农村低保、惠民殡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市低保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2020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46.5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817.8 万元，省级资金 28.7 万元，执行数为 82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了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提高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

享受高龄津贴的享受条件、补贴标准、发放流程了解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部分群众对高龄津贴项目仍旧不够了解的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2020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92.76 万元，执行数为 199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农村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物价上涨过快，严重影响农村低保群体的基本生活。在非洲猪瘟、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2020 年春季干旱和 8 月的严重洪涝灾害的多重影响下，猪肉蔬菜等价格水平不断攀升，虽然及时向低保对象发放了物价上涨补贴，但对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作用较为有限。二是信息比对手段落后，缺乏有效全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低保的认定需要核实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财产状况，但当前全市城乡低保的家庭财产认定依赖于各镇街道民政干部到市内各个主管部门进行逐个手工核对，效率不高而且相关信息核对范围只限于广汉市内。如果申请人在广汉市辖区外有住房、车辆等登记信息也无从核实。当前我市的死亡数据核对范围来源于市殡仪馆，但在市外的殡仪馆火化的，也无法得到相关信息。依赖于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上报，但城乡低保对象群体众多，要做到全面准确的监管，非常困难。三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当前全市各镇

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少（少数 3 人，多数 1-2 人）且人员更替频繁，大部分民政工作人员还兼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应急管理局的部分工作，还有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为临聘人员。民政工作服务群体本就庞大，涉及的各类民生资金数量也很多，导致民政工作人员压力非常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更加灵活、富有弹性的低保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的保障。二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硬性政策规定，进一步打通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建立起便捷、实用，覆盖全省甚至全国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人员的家庭经济财产情况一站式精准核对，更加“智慧”地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各类人员认定的精准度和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的效率，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帮扶政策更好更及时地惠及各类困难群体。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基本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力度，配齐工作人员并保障好相关工作经费。

（3）2020 年惠民殡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1.51 万元，执行数为 44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2020 年度，享受广汉市惠民殡葬减免政策人数 4453 具，减免金额共计 441 余万元，超额完成省级民生任务。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的进程。殡葬惠民政策的导向性和改革指导性，在引导殡葬改革、突破殡葬历史性难题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积极

引导群众参与绿色文明殡葬，改变以往的丧葬陋习，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按照“大民政”理念的要求，出台惠民殡葬政策，创新殡葬管理模式，突出服务为主，管理和服务并重，在服务中体现管理，实现殡葬工作由管理型为主向服务与管理并重转型，提供有效、均等的殡葬公共服务。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随机抽取了 50 份群众对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表，从调查情况看，老百姓对当前我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效果普遍感到满意，总体评价良好。

（4）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3 万元，执行数为 3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适时出台，针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群体，通过发放生活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条件和补贴标准了解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在以后加强与镇（街道）、残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以及满意度。

（5）2020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38.57 万元，执行数为 1838.57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物价上涨过快，严重影响城市低保群体的基本生活。在非洲猪瘟、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2020 年春季干旱和 8 月的严重洪涝灾害的多重影响下，猪肉蔬菜等价格水平不断攀升，虽然及时向低保对象发放了物价上涨补贴，但对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作用较为有限。二是信息比对手段落后，缺乏有效全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低保的认定需要核实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财产状况，但当前全市城乡低保的家庭财产认定依赖于各镇街道民政干部到市内各个主管部门进行逐个手工核对，效率不高而且相关信息核对范围只限于广汉市内。如果申请人在广汉市辖区外有住房、车辆等登记信息也无从核实。当前我市的死亡数据核对范围来源于市殡仪馆，但在市外的殡仪馆火化的，也无法得到相关信息。依赖于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上报，但城乡低保对象群体众多，要做到全面准确的监管，非常困难。三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当前全市各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少（少数 3 人，多数 1-2 人）且人员更替频繁，大部分民政工作人员还兼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应急管理局的部分工作，还有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为临聘人员。民政工作服务群体本就庞大，涉及的各类民生资金数量也很多，导致民政工作人员压力非常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更加灵活、富有弹性的低保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确保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的保障。二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硬性政策规

定，进一步打通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建立起便捷、实用，覆盖全省甚至全国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人员的家庭经济财产情况一站式精准核对，更加“智慧”地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各类人员认定的精准度和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的效率，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帮扶政策更好更及时地惠及各类困难群体。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基本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力度，配齐工作人员并保障好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预算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846.5	执行数:	817.8	
	其中-财政拨款:	846.5	其中-财政拨款:	817.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完成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推动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完成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推动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人次	符合政策人员全部发放	225188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846.5 万	=817.8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96.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92.76	执行数:	1992.76	
	其中-财政拨款:	1992.76	其中-财政拨款:	1992.7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全市农村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全市农村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全部发放	5443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992.76	1992.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预算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1.51	执行数:	441.51	
	其中-财政拨款:	441.51	其中-财政拨款:	441.5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建立惠民殡葬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通过建立惠民殡葬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人数	符合政策全部享受	4453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减免对象准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减免及时率	及时	及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41.51	441.5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23	执行数:	319.38	
	其中-财政拨款:	323	其中-财政拨款:	319.3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现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充,切实保障了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现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充,切实保障了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全部享受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23	319.3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38.57	执行数:	1838.57	
	其中-财政拨款:	1838.57	其中-财政拨款:	1838.5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全部发放	299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838.57	1838.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高龄补贴、农村低保、惠民殡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市低保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部门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抗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资金。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民政局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4 个，包括广汉市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殡仪馆，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规划。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全市村（居）以上市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

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10. 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三）人员概况

年末实有在职 74 人，其中，民政局本级 32 人，广汉市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15 人，广汉市救助站 3 人，

广汉市殡仪馆 21 人，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部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66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37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89.65 万元。

2020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8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49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03.8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100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9.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08%，其中人员经费 1368.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21.57 万元；项目支出 9014.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9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107.09 万元，追加 3727.28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834.36 万元。追加部分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下达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起义投诚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惠民殡葬) 上级下达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等。

2. 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调整预算数 10834.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669.51 万元，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收入总计 11503.87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1004.29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5.66%。

3.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本部门预算编制中，所有专审类项目都编制了绩效目标表，执行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监控分析。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老年福利：发放高龄补贴 817.80 万元，组织开展敬老相关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敬老、孝老、爱老、助老的氛围，完成预算数 100%。拨付敬老院工作经费 284.9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拨付 7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 247.6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 儿童福利：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费全年共计发放 26.50 万元，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10.6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3) 临时生活救助：全年对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金 130.9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补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9.38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87.54 万元。完成预算数 96.81%，结转 26.58

万元下年支付。

(5) 最低生活保障：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补贴，发放城市低保金 1838.57 万元，发放农村低保金 1992.7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6) 殡葬：拨付惠民殡葬 441.5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龙泉山公墓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14.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殡仪馆支付殡葬信息系统软件升级、办公设备购置等专审类项目 285.5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民政局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60 万未支付。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补贴，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09.96 万元，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683.3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发放余诗琪生活补助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起义投诚、精减退职人员补助 6.13 万元，完成预算数 76.63%，结转 1.87 万元下年支付。

(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发放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补贴 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发放艾滋病生活困难补助 4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付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经费 179.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支付社区建设经费 40 万，完成预算 100%。社区治理试点经费 20 万元，未支付，结转下年。

(13)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17 万元，完成预算数 70%。结转 109.37 万元下年支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0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总体支出执行率为 95.66%，完成绩效目标较好。

(二) 存在问题

1. 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60 万未支付。原因：连山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是连山镇政府，目前连山镇正在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如：立项批复、用地手续、设立许可等。按照《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汉市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4〕2 号）的有关规定，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需在乡镇建成后，经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验收合格才拨付补助资金。

2. 社区治理试点经费 20 万元未支付。原因：省级资

金下达较晚，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造成工作进度滞后。
该项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启动实施。

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17 万元，完成预算数 70%。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1）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2020-38 号）20 万（政府采购项目）。未支付原因：受疫情影响，关爱巡防无法入户，造成工作进度滞后。该项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启动实施。

（2）适老化改造（2020-38 号）17.5 万。未支付原因：一是上级出台适老化改造标准较晚；二是受疫情影响，入户改造施工有一定困难，造成工作进度滞后。

（3）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2020-38 号）18 万。未支付。根据以往资金支付进度，均采用跨年度支付。

（4）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15.98 万。2020 年未支付。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推进滞后，2021 年 3 月结项后，通过验收，支付资金。

（三）改进建议

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加强项目推进进度，尽快组织完工项目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附件 2

高龄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完成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既能一定程度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又能推动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德办函〔2016〕109号）文件要求，广汉市民政局制定并下发《广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工作的通知》（广民发〔2019〕65号）文件，明确了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具有广汉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支持方式：2020年1-12月，按照“自愿申请-村（居）受理-村（居）公示-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办理流程，按月足额发放至老人社保卡。发放标准为：80周岁至89周岁，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发放；90周岁至99周岁，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100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含预算调整情况，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广汉市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高龄津贴项目专项资金”846.5万元，其中广汉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817.8万元，省级资金2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46.5万元，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执行823.91万元，资金执行率97.33%，结转22.59万元。

2. 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年高龄津贴专项资金846.5万元，截止评价时间点，预算资金全部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97.33%。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

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一是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的时效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与效益，依据项目属性为民生项目，本次效益指标注重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经自查，2020年我单位高龄津贴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我单位通过不断加大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宣传，确保基层群众全面、准确了解现行高龄津贴申领政策。同时，通过加强对全市高龄津贴工作的管理，在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年度复核等方面严格把关，将符合条

件的老人及时纳入了项目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了补贴资金。项目评价自查得分情况：通用指标2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分项个性指标20份，满意度9分。

（二）绩效分析

1. 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高龄津贴项目设立经过上级部门的严格评估论证，程序严密，我单位依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制定了广汉市高龄津贴管理制度，该项目规划合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资金分配及时，按月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拨付到老人社保卡。项目管理中无违规记录。

2. 分类共性指标分析

高龄津贴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该项目的实施范围为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区域均衡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在对象公平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社会满意度较高。

3. 分类特性指标分析

高龄津贴项目的申报真实准确，项目资金发放台账实行每月调整，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新增符合条件的对象，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了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不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4. 项目个性指标分析

(1) 广汉市民政局高龄津贴绩效目标基本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和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2020年项目资金计划投入846.5万元，在实施中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84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高龄津贴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相关工作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及时申报资料、发放资金、组织年度复核并依规进行公示。

(3)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相关资料完整。

(4) 广汉市民政局对全市高龄老人按享受的标准及时将高龄津贴发放到位。结合问卷调查显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社会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都较高。

(5) 项目资金次年列入财政预算；经费的发放具有较成熟的流程管理及人员配备；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帮困意义。

(6) 通过问卷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252份，回收252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为96.8%。

四、存在主要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对高龄津贴项目的

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高龄津贴的享受条件、补贴标准、发放流程了解还不够。同时,由于项目享受人数基数较大,老人的社保卡时有遗失、社保卡银行或社保功能出错等情况出现,因此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时均有发放失败人员。

五、相关措施建议

针对部分群众对高龄津贴项目仍旧不够了解的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农村低保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要求,我局及时开展农村低保 2020 年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广汉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现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且财产情况符合现行低保政策的,经申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联审、镇(街)审核、民政局审批等程序,可以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在审批通过的第二个月开始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农村低保保障金采用以户为单

位、按月发放的模式，每月 10 号左右由民政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二、政策总体评价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为解决广大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政策，事关农村困难群众衣食冷暖、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此项政策的有效落实不仅有效兜实民生底线，还为社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第 240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6 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等相关政策规定，省民政厅及时出台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对农村低保保障对象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认定方法、保障标准、保障金发放方式等均做出了科学全面的规定，是我市当前农村低保政策执行层面的行动指南。

2. 项目协同

《规程》明确了农村低保政策在整个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体系中的关键位置，对农村低保和其他相关社会救助政

策的衔接协调部分也做了科学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也确保了相关政策之间的有机统一，未发现有政策层面上的交叉重复情况。

3. 对象全面

农村低保政策不针对特定的人群或设定特定的范围，只要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农村低保政策，且通过审核审批程序，都能获得农村低保保障待遇。

4. 标准合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四川省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低保标准低限，我市一直执行全省低限。2020 年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由原来的 380 元/人/月调整为 430 元/人/月，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

（1）坚持动态管理

我市农村低保自 2015 年起执行月动态管理模式，按照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通过审核审批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省统一建立“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后，我市一直严格按照上级各部门要求按月更新系统数据，并确保系统内数据同电子台账、一卡通系统发放数据和财务统计系统数据一致，一致率达 100%。

（2）发放方式精准高效

每月低保金采用民政局银行直发的方式发放到户主账户，2019年7月起，所有农村低保保障金均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3）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按照德阳市民政局办公室印发的《2020年全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德民政办〔2020〕4号）文件要求，我市及时出台《广汉市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及时召开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动员会和社会救助政策培训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建立治理台账和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经专项整治，全市未发现“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情况。

（4）常态化信息比对

为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我市从2013年起就建立了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比对机制，每年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公积金等部门对我市低保对象进行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的车辆登记、死亡信息、养老保险、不动产、工商登记注册、公积金缴纳等信息。一旦发现家庭财产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及时取消其低保待遇。

2. 政策调整及时

根据《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统计局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20〕40号）文件精神，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430元，该标准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2020年10月我市城乡低保保障金已采用调整后的标准计发完成，7-9月调标补

发工作也于 10 月底全面完成。

3. 执行机制同向

一年来我市严格落实农村低保月动态管理、半年和年度复查工作、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农村低保助力脱贫攻坚战等相关政策，坚持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各个工作流程健全且能高效、顺利发挥作用。

4. 政策执行质量

农村低保 2020 年全年累计新增 227 户，515 人，累计退出 371 户，748 人，全年累计支出保障金 1635.68 万元，累计救助 66848 人次，累计人均补差达到 244.69 元/人/月。

一年来，通过不断加强月动态管理，结合半年、全年复查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人员认定精准度、审批流程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加强同扶贫部门信息核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

（三）政策效果

2020 年 12 月，我市在册农村低保保障对象 3241 户，5444 人，其中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3660 人，占全部农村低保人数的 67.23%，纳入农村低保的扶贫对象人数占全市扶贫对象总数（15331 人）的 23.87%，切实发挥好了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我市严格及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低保的各类政策，农村低保保障对象的认定精准度和救助及时性得到了不断提高，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还是遇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物价上涨过快，严重影响农村低保群体的基本生

活。在非洲猪瘟、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2020 年春季干旱和 8 月的严重洪涝灾害的多重影响下，猪肉蔬菜等价格水平不断攀升，虽然及时向低保对象发放了物价上涨补贴，但对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作用较为有限。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更加灵活、富有弹性的低保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的保障。

二是信息比对手段落后，缺乏有效全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低保的认定需要核实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财产状况，但当前全市城乡低保的家庭财产认定依赖于各镇街道民政干部到市内各个主管部门进行逐个手工核对，效率不高而且相关信息核对范围只限于广汉市内。如果申请人在广汉市辖区外有住房、车辆等登记信息也无从核实。当前我市的死亡数据核对范围来源于市殡仪馆，但在市外的殡仪馆火化的，也无法得到相关信息。依赖于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上报，但城乡低保对象群体众多，要做到全面准确的监管，非常困难。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硬性政策规定，进一步打通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建立起便捷、实用，覆盖全省甚至全国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人员的家庭经济财产情况一站式精准核对，更加“智慧”地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各类人员认定的精准度和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的效率，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帮扶政策更好更及时地惠及各类困难群体。

三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当前全市

各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少（少数 3 人，多数 1-2 人）且人员更替频繁，大部分民政工作人员还兼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应急管理局的部分工作，还有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为临聘人员。民政工作服务群体本就庞大，涉及的各类民生资金数量也很多，导致民政工作人员压力非常大。建议进一步加大基本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力度，配齐工作人员并保障好相关工作经费。

惠民殡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通过建立惠民殡葬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2020 年度绩效目标：100%完成省级下达的 200 万元年度目标任务。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广汉市殡仪馆制定了惠民殡葬资金管理制度。

申报项目的条件：1、项目覆盖对象：①广汉市户籍居民；②非广汉市户籍的在广汉市境内各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生；③驻广汉部队现役军人、非广汉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2、保障对象需提供的资料：①在广汉市殡仪馆火化的保障对象，其亲属凭逝者的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

出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广汉市惠民殡葬补贴确认单等相关资料在广汉市殡仪馆直接减免殡葬费用。②在异地死亡且在异地火化的保障对象,其亲属或承办人凭逝者的异地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火化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广汉市惠民殡葬补贴确认单、亲属或承办人一卡通账号等相关资料,由广汉市殡仪馆按照补贴标准采取一卡通转账支付的方式予以补贴。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资金预算情况: 省级财政预算 200 万, 本级财政对实际支出超出省级预算部门全额配套。

2、2020 年资金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投入及使用惠民殡葬资金 441.5089 万元, 其中: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00 万元, 广汉市财政配套资金 241.5089 万元。

3、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都及时到位,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拨付及时、准确。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 评价方法

- 1、殡仪馆自查、自评;
- 2、民政局抽样检查;
- 3、群众问卷调查。

(二) 评价指标

根据《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自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经费项目综合自评分为 94 分。项目政策目标准确合理，项目实施对象精准，资金管理规范，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高。

（二）绩效分析

《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20 年度，享受广汉市惠民殡葬政策保障人数 4453 人，减免金额共计 441 余万元，超额完成省级民生任务。对符合减免费用的人群进行严格审核，不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严格审核资金支付程序，保证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串用资金现象发生，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治丧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

我市惠民殡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暂未发现相关的问题。

五、相关措施建议

暂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2020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省、市有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自评工作，现将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工作报告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为切实保障好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德民政发〔2016〕35 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制定并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 号），明确了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广民发

[2016]7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对扩权县补助比例为40%，总额包干。

（三）政策对象

补贴对象为：①广汉户籍居民②为广汉市低保对象③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2020年广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流程：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报残联审核→残联报民政局审定→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张榜公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年全市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1938人次，发放生活补贴金3193790元。从整体情况看，在使用中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 1、社会福利和养老股自查、自评；
- 2、民政局抽样检查；
- 3、群众问卷调查。

（二）政策总体评价

根据《2021年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自评，评价指标包括：政策设计、政策执行、政策效果。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该项政策的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

2、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现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充，切实保障了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3、该项政策实施对象覆盖全面，保障对象覆盖广汉市户籍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居民。

4、该项政策标准合理。广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标准严格按照《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文件要求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

（二）政策执行

1、广汉市民政局严格按照我市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层层审核，并不定期对保障对象进行走访调查，确保实施对象精准。

2、我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补贴标准从2016年每人每月60元，2017年-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每人每月的补贴标准已经调整为100元。

3、广汉市民政局在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过程中的方式方法与政策同向，不存在相悖的情况。

4、从整体情况看，政策专项实施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操作执行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政策效果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因自身原因，在就业与务农方面存在更多限制，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一般低保对象更低，维持基本生活更加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适时出台，针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群体，通过发放生活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落地，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关爱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社会效益显著。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随机抽取了 100 份群众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表，从调查情况看，老百姓对当前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实施效果普遍感到满意，总体评价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条件和补贴标准了解还不够。

五、相关建议

我局将在以后加强与镇（街道）、残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以及满意度。

城市低保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要求，我局及时开展城市低保 2020 年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广汉市户籍的城市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现行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且财产情况符合现行低保政策的，经申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联审、镇（街）审核、民政局审批等程序，可以获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在审批通过的第二个月开始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城市低保保障金采用以户为单位、按月发放的模式，每月 10 号左右由民政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二、政策总体评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为解决广大城市困难群众的

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政策，事关城市困难群众衣食冷暖、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此项政策的有效落实不仅有效兜实民生底线，还为社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6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省民政厅及时出台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对城市低保保障对象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认定方法、保障标准、保障金发放方式等均做出了科学全面的规定，是我市当前城市低保政策执行层面的行动指南。

2. 项目协同

《规程》明确了城市低保政策在整个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体系中的关键位置，对城市低保和其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协调部分也做了科学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也确保了相关政策之间的有机统一，未发现有政策层面上的交叉重复情况。

3. 对象全面

城市低保政策不针对特定的人群或设定特定的范围，只要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城

市低保政策，且通过审核审批程序，都能获得城市低保保障待遇。

4. 标准合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四川省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低保标准低限，我市一直执行德阳市制定公布的标准。2020 年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由原来的 560 元/人/月调整为 620 元/人/月，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

（1）坚持动态管理

我市城市低保自 2015 年起执行月动态管理模式，按照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通过审核审批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省统一建立“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后，我市一直严格按照上级各部门要求按月更新系统数据，并确保系统内数据同电子台账、一卡通系统发放数据和财务统计系统数据一致，一致率达 100%。

（2）发放方式精准高效

每月低保金采用民政局银行直发的方式发放到户主账户，2019 年 7 月起，所有城市低保保障金均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3）常态化信息比对

为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我市从 2013 年起就建立了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

况比对机制，每年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公积金 5 部门对我市低保对象进行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的车辆登记、死亡信息、养老保险、不动产、工商登记注册、公积金缴纳信息。一旦发现家庭财产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及时取消其低保待遇。

2. 政策调整及时

根据《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统计局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20〕40 号）文件精神，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56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620 元，该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 10 月我市城市低保保障金采用调整后的标准计发完成，7-9 月调标补发工作也于 10 月底全面完成。

3. 执行机制同向

一年来我市严格落实城市低保月动态管理、半年和年度复查工作等相关政策，坚持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各个工作流程健全且能高效、顺利发挥作用。

4. 政策执行质量

城市低保 2020 年全年累计新增 60 户，78 人，累计退出 291 户，500 人，全年累计支出保障金 1533.74 万元，累计救助 38000 人次，累计人均补差达到 403.62 元/人/月。一年来，通过不断加强月动态管理，结合半年、全年复查工作，人员认定精准度、审批流程规范性进一步提高。

（三）政策效果

2020 年 12 月，我市在册城市低保保障对象 2246 户，2995 人，切实发挥好了城市低保在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中的积极作

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我市严格及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低保的各类政策，城市低保保障对象的认定精准度和救助及时性得到了不断提高，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还是遇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物价上涨过快，严重影响城市低保群体的基本生活。在非洲猪瘟、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2020 年春季干旱和 8 月的严重洪涝灾害的多重影响下，猪肉蔬菜等价格水平不断攀升，虽然及时向低保对象发放了物价上涨补贴，但对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作用较为有限。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更加灵活、富有弹性的低保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确保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的保障。

二是信息比对手段落后，缺乏有效全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低保的认定需要核实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财产状况，但当前全市城乡低保的家庭财产认定依赖于各镇街道民政干部到市内各个主管部门进行逐个手工核对，效率不高而且相关信息核对范围只限于广汉市内。如果申请人在广汉市辖区外有住房、车辆等登记信息也无从核实。当前我市的死亡数据核对范围来源于市殡仪馆，但在市外的殡仪馆火化的，也无法得到相关信息。依赖于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上报，但城乡低保对象群体众多，要做到全面准确的监管，非常困难。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硬性政策规定，进一步打通各相

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建立起便捷、实用，覆盖全省甚至全国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人员的家庭经济财产情况一站式精准核对，更加“智慧”地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各类人员认定的精准度和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的效率，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帮扶政策更好更及时地惠及各类困难群体。

三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当前全市各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少（少数3人，多数1-2人）且人员更替频繁，大部分民政工作人员还兼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应急管理局的部分工作，还有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为临聘人员。民政工作服务群体本就庞大，涉及的各类民生资金数量也很多，导致民政工作人员压力非常大。建议进一步加大基本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力度，配齐工作人员并保障好相关工作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